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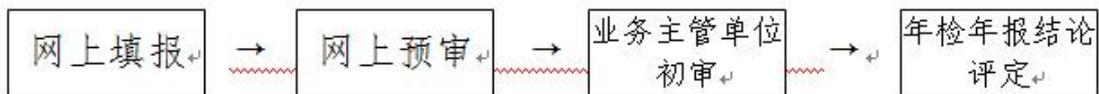
附件

## 长春市二道区 2025 年度区级社会组织 年检年报事项须知

### 一、年检年报范围

2025 年 6 月 30 日（含）之前在长春市二道区登记的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参检单位”）。

### 二、年检年报步骤



第一步，网上填报。参检单位在浏览器中输入网址 <https://zwfw.mca.gov.cn/> 后，登录民政部“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已经注册过的用户请直接登录，未注册的新用户根据显示步骤完成本组织账号注册后再登录。点击“法人服务”——“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显示“社会团体年检年报”或“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年报”，点击“在线办理”。依次点击 1-8 模块里的“点击填报”，即可在线填写《年度报告书》，每个模块都填写完整后保存。

第二步，区民政局网上预审。参检单位通过“查看进度”查询

区民政局是否预审通过，如果“待接收”是蓝色圆圈里面有对号的，表示区民政局已接收并初步预审通过，需报送纸质材料。若预审填报材料存在问题，区民政局会在系统上将材料退回，并附退回原因，参检单位请及时更新材料，并重新提交，直至预审通过。

（注：无特殊情况，一般在年检年报期间，区民政局每天上午登录系统查看前一天参检单位提交的材料，并给出预审结果。因此，参检单位可在提交材料后的第二天下午之后查看进度。）



序号	申请时间	状态	审核进度跟踪	操作
1	2025-04-14	待审查	查看进度	补充材料上传 查看打印
2	2024-05-22	已办结	查看进度	查看打印
3	2023-07-27	已办结	查看进度	查看打印

参检单位提交材料后，通过“查看进度”了解预审是否通过



“待接收”为蓝色圆圈内对号表示预审通过，下步应报送纸质材料

第三步，报送纸质材料。参检单位在预审通过后，应向业务主管单位提供以下纸质材料：

1.参检单位在网上自行打印填报的《年度报告书》（A4纸）三份，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加盖单位印章，财务会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这三张表需财务负责人签字）；

2.会计事务所出具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

4.党建材料。已成立独立（联合、临时）党组织的报送成立批复文件复印件，并加盖社会组织公章；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的报送派出单位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相关文件复印件，并加盖社会组织公章。

5.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兼职材料。涉及党政领导干部兼职情况的报送相关审批文件复印件，并加盖社会组织公章。

6.换届材料（只涉及社会团体）。最近一次换届方案。

7.上年度未参加年检年报的社会组织，递交材料中需报送上年度为何未参加年检年报的情况说明，并加盖社会组织公章。

8.若年末净资产为负的，需报送造成年末净资产为负的情况说明。

业务主管单位认真审查相关材料，依据本部门本行业相关规定和年检年报评定标准在《年度检查报告书》签署初审意见（意见分“拟合格”“拟基本合格”“拟不合格”三种）和日期并加盖业务主管单位公章。

第四步，年检年报结论评定。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完之后，参检

单位将所有材料纸质版报送至区民政局，区民政局依据上报材料参照年检年报评定标准以及业务主管单位初审意见，对参检单位分别作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的年检年报结论。

### 三、年检年报评定标准

（一）社会组织党的建设有效推进、内部治理运行规范，且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及业务范围开展活动，未发现存在违反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行为的，年检结论确定为“合格”。

（二）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将年检结论确定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

- 1.不符合条例规定的法人成立条件的；
- 2.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章程核准的；
- 3.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的；
- 4.未按章程规定换届的；
- 5.未按章程规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的；
- 6.负责人管理违反有关规定的；
- 7.设立或者管理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违反有关规定的；
- 8.财务管理或者资金来源，资产使用违反有关规定的；
- 9.因内部管理混乱以致不能正常开展活动，或者开展活动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10.现有净资产低于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的；若业务主管单位未规定年末净资产最低标准的，区民政局以0元为标准（0元表示资债相抵）；

11.其他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的；

12.年检材料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13.开展活动危害国家安全的。

（三）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将年检结论确定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的；

2.违反规定使用登记证书，印章或者财务凭证的；

3.2025年度未开展业务活动，或者不按照章程的规定进行活动的；

4.无固定住所或必要的活动场所的；

5.内部管理混乱，不能正常开展活动的；

6.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或年检的；

7.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修改章程未按规定核准备案的；

8.设立分支机构的；

9.财务制度不健全，资金来源和使用违反有关规定的；

10.现有净资产低于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的；若业务主管单位未规定年末净资产最低标准的，区民政局以0元为标准（0元表示资债相抵）；

11.侵占，私分，挪用市级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12.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13.年检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四）年检年报“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的社会组织应当进行整改。社会组织未按要求参加年检年报或者未按要求完成整改，区民政局依据《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将其列入活动异常名录；符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罚则情形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 **四、工作要求**

（一）接受年检年报是社会的法定义务，参检单位要指派专人负责、认真填报，确保填报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参检单位对报送年检年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各业务主管单位应督促所属社会组织按规定要求和期限填报年检年报材料，对参检单位报送材料进行审查，并作出审查意见。

（三）参检单位要委托有资质的社会审计机构进行财务审计，并按审计报告模板要求，出具带有防伪标识的财务审计报告。涉及财务方面的重大决策事项、净资产不足等情况应在审计意见强调事项中作出具体说明。

（四）对年检年报未达到“合格”标准或2年以上（含2年）未参加年检的社会组织，区民政局将通报业务主管单位。

#### **五、咨询方式**

社会组织在参加年检年报过程中遇有问题如需咨询，可电话、  
微信/QQ 工作群的方式咨询：

报送地址：二道区广德街与河东路交汇西南角（广德街 915 号）  
二道区民政局三楼

咨询电话：89215436

QQ 群：156655788（二道民管）